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福云天化”）提供 2,250 万元委托借款。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4次,累计金额为26,250万元（含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保证瓮福云天化年产 3 万吨无水氟化氢/氢氟酸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按 45%的持股比例向瓮福云天化提供 2,250 万元委托借款，瓮福云天化的另一股东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福蓝天”）按 55%的持股比例向瓮福云天化提供 2,750 万元的委托借款。股东双方按相同期限和同一利率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预计为 6.0%，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按季度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及未付利息，可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提前还款。

公司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同时担任瓮福云天化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4 次,累计金额为 26,250 万元（含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分别为：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合资公司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委托贷款；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合资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委托贷款；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合资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委托贷款。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

法定代表人：何勇岗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研发；氟化氢、氢氟酸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瓮福云天化经审计的总资产 24,508 万元，净资产 9,95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4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瓮福云天化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2,318 万元，净资产 16,224 万元，2019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878 万元、净利润 6,16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瓮福云天化 45%的股权，瓮福蓝天持有瓮福云天化 55%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同时担任瓮福云天化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瓮福云天化由公司和瓮福蓝天共同投资设立。本次委托借款是为了有效保证瓮福云天化年产 3 万吨无水氟化氢/氢氟酸项目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交易中，瓮福云天化的股东双方按出资比例、相同利率和期限向瓮福云天化提供委托借款，交易定价参照当期市场资金成本，关联方不会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造成影响。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委托借款，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借款 29,935 万元，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